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
護理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進行論文研究、撰寫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初，舉辦教師學術研究說明會。本系碩士班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，碩士班專任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興趣及專長。
- 第三條 新生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填寫並簽署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本系辦公室彙整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，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研究生酌減 1 學分，至多酌減 2 學分，共兩學期（休學期間不予學分），每位老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最多二人，指導研究生上限最多 4 位，休學生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，需為本系或其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教師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，經原論文指導教授、新論文指導教授簽字；研究生需重送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（附件一）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，應填具「終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」（附件三）送本系辦公室，經系主任同意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 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	
本碩士班 入學日期	年 月	預定畢業日期	年 月
通訊處地址			
電話/手機		Email	
暫定論文題目：			
指導教授簽名	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(視需求)	系主任簽名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附件二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 
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號		
事由：		
原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新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新論文題目：		
經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		
研究生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系主任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 
終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號		
事由：		
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
		年 月 日
系主任建議：		
系主任(簽名)：		
		年 月 日